

汕头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汕头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吴先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作关于汕头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

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因素明显增多，生产需求持续回暖，就业民生较好保障，市场预期不断改善，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30.58亿元，增长2.0%；第一产业增加值123.03亿元，与去年持平；第二产业增加值1303.56亿元，增长2.5%；第三产业增加值1303.99亿元，增长1.7%；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45亿元，增长3.8%，均达到预期目标。

（一）经济活力逐渐恢复，增长基础稳步巩固

经济企稳回升。地区生产总值从一季度下降8.9%逐步恢复至增长2.0%，持续回升10.9个百分点，回升幅度高于全国、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0.1%，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8%。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总额分别比一季度回升8.4个、10.2个、19.6个百分点。**企业信心回温。**落实“真金白银”助企纾困措施，出台“支持复工复产20条”，市财政安排5亿元支持企业保市场、保份额、保订单，建立政企直通车、“粤商通”平台一对一帮扶重点企业，全年各类市场主体达41.7万户，同比增长8.2%，其中企业增长11.1%。**产业集聚升级。**重整产业空间布局，明确八大重点产业片区产业定位，省市共建的六合产业园标准厂房首批14家企业入园，潮阳、潮南印染中心159家企业入园，至年底试投产92家。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纺织服装、印刷包装产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10.1%、5.0%。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后劲增强，初步形成以风机

整机制造为主的海上风电产业体系，高技术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分别高于规上工业 7 个、1.1 个百分点。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澄海区蔬菜等 4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首批认定的 7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建设，增加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1 个、省级示范镇 4 个、示范点 20 个。

（二）新业态有效拓展，经济循环更加畅通

消费市场稳步复苏。电子商务发展迅速，澄海宝奥城电子商务园获“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称号，南澳县入选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全市淘宝村数量列全国第 14 位，全年实现网络零售额 503 亿元，全省排名第 8。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17.06 亿元。**外贸竞争力持续提升。**通过外贸新业态实现进出口 223.8 亿元，增长 3.8 倍，带动全市进出口总额 681.63 亿元，增长 13.5%，超额完成预期目标。其中，出口增长 16.9%，进口增长 1.9%。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货物周转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分别逆势增长 4.2%、18.0%。**融合发展能力增强。**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进一步融合，完成首期“政产研·智助强企”工程，上线运营联通轻工装备、华为汕头工业互联网云平台，5G 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总投资 20 亿元的 5 个 5G 产业链重大项目落地，入选 2020 年全国数字经济百强城市。科技创新支撑经济发展能力增强，化学与精细化工省实验室一期工程项目开工建设，龙湖实验基地投入使用。汕头龙湖工业园区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增省企业重点实验室 1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家、市级19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648家。引进市科技创新创业团队3个，认定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30名。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加大，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大幅增长21.2%。

（三）投资建设合理有效，城市能级全面提升

投资精准有序推进。出台并落实《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有效投资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实施方案》，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03.74亿元。378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159亿元，增长41%，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其中，55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515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58%，完成进度全省第一。推进政府投资计划落地落实，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适时依法调整实施重大投资项目，全年完成市本级政府投资221亿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186亿元，增长37%，汕湛高速、潮汕环线竣工通车，海湾隧道实现东西线贯通。完成城市建设投资615.45亿元，增长7.4%，加快推进亚青会主场馆、游泳跳水馆、人民体育场等场馆项目建设，城市门户、市政道路、建筑立面、市政设施等立体化升级改造，城市环境品质实现质的提升。**发展短板持续补足。**出台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实施招商引资考核，大力引进培育现代产业，2020年全市落地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新引进和增资扩产的产业项目56个，投资额194.65亿元。前瞻布局“十四五”发展支撑，谋划“十四五”时期重大项目800个总投资约12000亿元，“十

四五”期间计划投资约 7500 亿元，谋划推动涵盖交通、产业平台、创新研发、教育医疗民生等十大领域百个基础性战略性项目。

（四）重点改革引向深入，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深化。推进营商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改革、“一表式”改革。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市、区（县）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约 83%，“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超 95%。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设中国（汕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2020 年新增专利授权 21960 件，同比增长 41.54%，授权数量位居全省地级市第 5 位，注册商标总量位居全省地级市第 3 位。**简政放权激发镇域经济活力。**出台《关于简政放权加快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汕头市关于建立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实施方案（试行）》等配套文件，推进区（县）级共 483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清单式分批次下放乡镇街道实施。**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全面完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和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改革。整合汕头经济特区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组建市融媒中心。组建市文化发展中心。持续改善医疗卫生运行机制，17 个公立医院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7 家市级公立医院实施了薪酬制度改革试点。

（五）开放合作水平提高，发展定位更加明确

特区开放优势不断强化。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建设。汕头保税区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成为粤东首个综保区。

澄海宝奥城获批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全面复制推广 203 项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承担口岸物流协同平台建设省级试点，汕头口岸实现全流程无纸化通关。**侨乡文化特色继续凸显。**省政府专门出台 24 条政策支持华侨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华侨板”合计注册、挂牌企业 657 家，累计实现融资超 7.5 亿元，托管股本超 82 亿元。成功举办华侨华人投资创业峰会、第二届中高端人才招聘暨华侨华人人才智力交流会，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落户汕头。**融入大湾区建设取得实质进展。**与深圳签订深度协作协议，全面启动区域协同和交流互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创新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社会民生领域合作、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合作，党政领导部门互访会商 40 多次，对接洽谈产业项目 30 多个。深圳汕头协同创新科技园启动建设，“深交所汕头基地”揭牌运作，深圳汕头协同创新交流中心投入运营。**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路径进一步明确。**牢牢把握把经济特区办得更好、办得水平更高的新定位，汕头在新时代经济特区建设中迎头赶上的新目标，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新任务，深化研究、谋划确定新发展思路和路径，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谋划建设韩江小湾区，深化汕潮揭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六）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人民生活有效改善

民生保障力度加大。全市 2.7 万户、9.3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退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4.97 万人，城镇登记失

业率为 2.5%，控制在目标任务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15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00.3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51.5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76.4 万人。**教育医疗事业加快发展。**完成学前教育普惠发展“5080”目标任务，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现同步招生。汕头大学东校区、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 所高校加快建设。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皮肤性病防治院和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汕大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每千人口医师数达到 1.98 人，医院病床数达到 19791 张。**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潮剧《秘密交通站》《绣虎》入选第十四届广东省艺术节终评演出剧目。小公园开埠区初步形成开埠历史文化特色街区。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郑正秋·蔡楚生电影博物馆和非遗聚集区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成功举办全国冲浪锦标赛、省三人篮球锦标赛、省羽毛球锦标赛等省级以上赛事。**生态环境不断优化。**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8.6%。4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38 宗黑臭水体均完成整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8%。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8% 以上。

“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GDP 总量比“十二五”末增加 861.05 亿元，年均增长 6.5%。三次产业比重由 2015 年的 4.9: 50.2: 45.0 调整到 4.5: 47.7: 47.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2.4%。“十三五”时期 700 个重点项目实现投资额 9267.73 亿元，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203.74 亿元，“十

三五”期间完成超一万亿元，是“十二五”的2.5倍。科技研发水平显著提升，2019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比2015年增加15.95亿元，年均增长23.0%，R&D占GDP比重提高为1.05%。工业发展质量持续提高，2020年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695.64亿元，总量在全省排位从“十二五”末的第十三位提升到第十位，连续三年获全省制造业发展“优秀等级”。外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外贸进出口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从2015年576.12亿元增加至2020年681.63亿元。民生保障不断增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加到3.29万元和1.90万元，分别增长4.8%和6.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城乡居民收入比降至1.73。

总的来看，当前汕头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良好，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具体表现为：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发展相对缓慢，中高端产业发展较为乏力，对外贸易结构仍待优化，新兴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有待加强，研发投入、创新产出、科研机构发展仍然偏弱，缺乏起支撑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金融服务体系需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仍需深化，公共服务设施和水平与人民群众要求尚有差距等等。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改革开放的内涵、条件、要求较以往有很大不同，机遇和挑战也深刻交织。做好2021年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省委“1+1+9”和市委“1146”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以优异发展答卷迎接建党100周年。

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形势和我市实际情况，建议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0%左右；
- 工业增加值增长5.0%；
-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6.0%；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0%；
-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6.0%；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0%；

- 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0%左右；
- 节能减排指标完成省下达的控制目标；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

为完成上述目标，建议重点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构建扩大内需新基点

提高居民收入。鼓励“两新一重”项目吸纳本地就业，扶持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就业业态，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农村电商”四大培训工程，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精准帮扶重点群体，努力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经营性收入，壮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推动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挖掘消费潜力。推动汽车消费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鼓励发展在线教育、网上就诊等新型消费。合理增加教育、医疗卫生、科研等公共消费。打造 10 个以上潮汕特色的商业街区，建设龙湖中央商务区等城市核心商圈。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鼓励康养服务向农村延伸，提振农村消费。

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力度引进一批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八大产业片区，推动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基地建设和海工装备制造业项目投产，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促进民间投资恢复增长。持续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项目建设和生态

环境、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民生保障等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

（二）形成现代产业新体系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 8 大重点发展制造业集群，坚持高端化、品牌化、集群化、绿色化方向，推进固链补链强链延链工程，引导纺织服装、工艺玩具、化工塑料、印刷包装等 4 大传统优势产业注入技术、创意、设计、品牌等元素，积极向价值曲线两端延伸；积极培育引进、做大做强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 4 大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建设本地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加快构建大中小企业紧密协作的产业生态，形成一批本土“链主”式领军型企业和细分行业“单项冠军”。

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重点支持创意经济、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发展，打造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需要，重点发展研发设计、金融服务、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升级发展，提高高端消费品和服务自给能力。依托南澳岛、内海湾、小公园和潮汕美食等资源，打造百亿级文旅产业集群和全国旅游目的地。强化科技支撑，发展精细特色现代农业。

优化“3+8+N”产业布局。发挥好 3 大功能区核心引领作用，华侨试验区加快打造总部经济园区，推进深圳汕头协同创新科技园等一批高端产业项目加快建设。高新区依托中以科技创新合作

区、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发展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高端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保税区依托跨境电商综试区和市场采购等开放平台，发展外贸新业态。加快规划建设8大重点产业片区，打造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承接粤港澳产业转移的产业平台。推动一批镇村工业园区或集聚区依托现有优势企业，整合产业资源，破解产业“低小散”的格局。

（三）增强创新发展新动力

推动5G建设应用。大力实施《汕头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建成5G基站6800座，全市农村光纤用户普遍提速到100兆以上。加快高新区和中海信5G产业园、中国移动华南AI实验室、中国联通5G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在医疗、城市治理、出入境口岸等典型场景开展5G特色应用示范。

构建创新协同生态。加快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华南技术转移中心粤东中心建设。推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建创新平台，设立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传统行业的创新设计、公共检测、科技信息和专业技术平台。提高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推动实施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组织实施战略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专项，争取在重点产业发展领域取得一批科技创新成果。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

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建成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打造“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发挥汕头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激励作用，支持企业制定地方、行业、国家标准。

（四）推动关键改革新突破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以背水一战的决心和勇气打好营商环境翻身仗，推动创造性、引领性改革。出台营商环境条例，推动汕头市营商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明确审批清单，压减许可事项，简化审批环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重点实施“照后减证”。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动便民服务事项下沉镇街进村居。加强监管改革创新，推行“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依法有序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健全工业用地供应体系。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连片升级改造。推动汕潮揭都市圈户籍准入条件全面放开，建立劳动力自由流通的政策体系，鼓励市场主体引进各类高端紧缺人才。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基础数据库，推进数据共享，培育数字经济。

促进各类经济成分同步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向管长远、惠民生的重要领域集中。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整合企业老字号品牌和资源，对条件成熟的国有企业推行混合制改革试点，成熟

一家推行一家，激活国有经济活力。严肃查处各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破除影响市场准入和制约市场竞争的障碍和隐形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提振民营经济信心。强化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建立公平竞争、抽查、考核、公示制度，探索引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

（五）建立对外开放新优势

构筑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及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三大平台优势，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充分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机遇，探索建设 RCEP 优质农产品进口集散中心。推动南澳依托对台小额贸易点建设，深化对台文化交流和经贸合作。积极培育新增远洋班轮航线、内贸航线，提升港口核心竞争力。

提升外贸外资竞争力。培育大型商贸龙头企业，提质升级一批外贸专业市场。支持企业抓住 RCEP、中欧 BIT 签订契机，积极开拓东盟、日韩市场，深入开拓欧美市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以轻工纺织、食品加工、农林渔牧等领域为重点培育对外投资优势。争取国家、省在汕头布局重大外资项目。

做好“侨”字文章。全力推进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创建“华侨之家”，实施海外博士院士“双士工程”，打造华侨人才“归谷”。加强侨务招商引资工作，联动粤东各市，办好全国新侨创新创业大会—汕头分会。充分发挥海外侨商桥梁纽带作用，探索疫情背景下海内海外经济云合作。

（六）形成区域发展新格局

建设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全力推进广澳港区三期综合工程建设，推动广澳港疏港铁路建设。加快汕汕铁路建设，推进漳汕铁路、粤东城际铁路建设。启动汕头澄海（南澳）至潮州潮安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建设梅潮南高速延线、汕头至饶平高速公路，织密粤东高速公路网。加快建设汕头海湾隧道、牛田洋快速通道、汕北大道、汕南大道、中阳大道等市域骨架路网。

构建引领型东翼发展中心。着力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加快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华侨试验区成为跨境人民币和资本项下业务创新试点区域。强化区域商贸高地优势，规划建设高水平国际会展中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澄海玩具展、国际食品博览会等特色展会。优化城区业态和公共服务布局，实施重要通道、节点、片区的绿化、美化、亮化和净化工程。

推进深圳与汕头深度协作。建立常态化交流沟通、协调衔接机制，密切两市区（县）、战略平台互动协作，加强纺织服装、工艺玩具、装备制造、文化旅游等产业对接，支持国有企业在金融服务、海洋开发、智慧城市等领域合作交流。

（七）争创城乡协调新成效

坚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强化城乡供

水安全保障。着力解决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开展乡村文明行动，创建新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就业。

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改造低效镇村产业集聚区，构建多点支撑的镇域产业新体系，打造各具特色的工业重镇、商贸名镇、文旅强镇、农业大镇。统筹财政、用地用林指标、产业政策等要素，重点支持第一批 15 个示范镇街公共服务提标扩面、环境卫生提级扩能、市政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提质增效。推进特色小镇开发、建设、运营一体化管理，发展高端特色产业，实现产城人文融合。

建设城市高品质景观生态。继续抢抓举办第三届亚青会的契机，升级改造城市门户、市政设施、景观节点，塑造城市特色景观风貌。落细内海湾整治修复措施，系统推进礮石风景区、北山湾片区、海滨路、南滨路及沿线景观改造优化，建设万里碧道。加快完成正在推进的市政道路改造和国省道、城市主干道品质提升工程，改造建设一批广场、公园、绿地。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社区宜居水平。开展市容“六乱”专项整治行动、交通秩序整治“百日行动”，持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系统推进生态改善，加快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统筹韩江、榕江、练江水环境治理；全面落实受污染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加快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加快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建设，突出抓好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

化物协同治理。

（八）筑牢民生安全新基石

推动教育均衡提质。继续建设好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进学前教育改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和教育质量并重均衡，优化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支持汕头大学、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列入广东省整体建设高水平大学，粤东技师学院、汕头技师学院纳入高等教育学校序列。探索引进社会资本兴办应用型本科院校。推动汕头大学体育学院、汕头健康护理职业学院、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实施健康汕头行动。推动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市中心医院等加快建设高水平医院，争取省部级医院组团式帮扶临床重点专科升级建设。强化疫情救治、应急物资、医疗资源“三个保障”，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促进分级诊疗，增强基本医疗服务可及性。支持汕头市中心医院等一批医院新建、易地扩建、升级改造项目加快建设。推进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构建普惠性文化体系。高水平举办亚青会，充分展示汕头特区精神、侨乡风采、城市形象、文化气质，推动全民健身，培养体育精神。加强亚青会综合开发和深度利用，加大文化旅游品牌推介力度。加快完成汕头大学东校区暨亚青会体育场馆、游泳跳水馆、人民体育场、正大体育馆等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重大文化

设施项目，打造代表性文化场馆。加快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配套建设，完成公益性展馆布展并对外开放。推进潮汕铁路总务处车务处旧址、“火焰社”通讯处旧址等保育活化项目，打造小公园片区、南澳 I 号专题博物馆群。

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构建政策调节体系，加强预期管理，防范经济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防范金融债务风险。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守住耕地红线，提升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加强能源设施建设，推动绿色发展，确保能源安全。打通社会保障参保堵点，尽力实现社会保障全覆盖。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做好困难群体兜底工作，确保基本民生。